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甬胜路（甬直大道-海藏路）新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LSL-
LH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5123）

招 标 人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7 月 16 日

甬胜路（甬直大道-海藏路）新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LSL-LH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胜路（甬直大道-海藏路）新建工程已由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以吴行审项批〔2024〕49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以吴交程〔2025〕10号批准，项目使用单位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集中建设单位（招标人）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绿化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北起甬直大道交叉口，南至海藏路交叉口，全长约 1180 米。本项目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 双向六车道，新建迎宾河桥一座（位于甬胜路和迎宾路交叉口南侧，为 3×13m 简支板梁桥）。

2.2 招标范围与内容：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LSL-LH 标段。招标内容为甬胜路（甬直大道-海藏路）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绿化工程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养护期）修复管理。工程造价约 233 万元。

2.3 计划工期：6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按发包人通知）。

2.4 缺陷责任期（养护期）为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为独立法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的信息证明。

(2)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3) 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

结果中的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信用评价类型：施工）；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注：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下同）：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景观、园林绿化等）、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观赏园艺等专业。

②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主要人员，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主要人员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立即赴本项目任职（提供任职承诺）。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必须有最近3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或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社保（或养老）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企业，社会保险由事业单位缴纳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上述人员的身份所在事业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国资委、人社部门、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等单位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其身份所在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扫描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其委托的上述人员的身份来源的，投标将被否决。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各相关行业的信用信息平台被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业绩项目中任职（指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网址 <http://218.2.208.143:30001/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平台费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缴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需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考察，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

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5258816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联系人：纪玉峰

联系电话：0512-65258823

招标代理：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 697 号金轮星际中心 A1 栋 7 楼

电话：13814662273（周天豪）、15906295381（徐云飞）、陈小龙

联系人：周天豪、徐云飞、陈小龙

Email: jsrzcnt@126.com

9. 其他

9.1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方式，**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9.2 本项目采用网上预约，具体预约程序为：

（1）拟预约单位仔细阅读网上公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和预约条件。

（2）“预约”仅作为投标人在系统中制作投标报表的上级菜单界面，投标人应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招投标管理-预约管理”，对拟投标段进行“预约”，并按要求如实进行投标报表的填报。（预约截止时间前若有投标人还未进行预约操作，其报表将无法生成）

（3）网上预约时，在联系人信息中请务必留下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信息，以便联系。

(4) 预约结果以网上预约为准，无需进行电话确认。投标人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预约操作后，务必自行检查是否已成功预约，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如果不清楚“电子交易平台”如何使用，请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登录区下方，点击“相关下载”进行学习；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可直接致电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护单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6666-101。

9.3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生成《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的，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系统维护单位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咨询电话：400-6666-101。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9.4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年8月6日9:30。各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6日10:3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9.5 现场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251

号，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屏)。

9.6 已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9.7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需折算成“日历天”。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联系人：纪玉峰 联系电话：0512-652588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睿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 697 号金轮星际中心 A1 栋 7 楼 电话：13814662273（周天豪）、15906295381（徐云飞）、陈小龙 联系人：周天豪、徐云飞、陈小龙 Email：jsrzcmt@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角胜路（角直大道-海藏路）新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若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款规定。 （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其他情形：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款规定。 （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各相关行业的信用信息平台被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澄清答疑”菜单提出问题。
1.11.1	分 包	☐ 允许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本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

		“《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本招标文件为项目专用本。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还包括补遗书(如有)及相关附件。 附件详见以下内容: 有关信誉类文件: 附件 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 附件 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 附件 3: 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 附件 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 有关安全生产类文件: 附件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附件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 附件3: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附件4: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 附件5: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 附件6: 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知 附件7: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附件 8: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9: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暂行办法》; 附件 10: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责任清单》; 附件 11: 《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苏交建〔2012〕55 号); 附件 12: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有关农民工工资类文件: 附件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附件 2: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 附件 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附件 4: 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
--	--	---

		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 附件 5：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 附件 6：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 附件 7：《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号） 附件 8：《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 附件 9：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 附件 1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 附件 11：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18〕28号） 附件 12：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3：《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公室【2017】0005号） 附件 14：《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提质增效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治欠办发〔2023〕4号） 有关环保类文件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附件 2：《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 附件 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 附件 4：《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 附件 5：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 附件 6：《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 附件 7：《苏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号） 附件 8：《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2021〕48号） 附件 9：《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化工作方案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文）
--	--	--

		附件 10:《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 号) 附件 11:《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苏交建传[2018]26 号文) 附件 1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 号文) 有关工艺、设备和材料类文件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文); 附件 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 附件 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 号); 附件 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 号); 附件 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 有关投标保证金类文件 附件 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 号) 附件 2: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附件 3: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 其他相关附件: 附件 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 号)》。 附件 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 附件 3: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 附件 4: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吴中区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具体办法》的通知(吴交程(2024)7 号) 附件 5:吴中区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图册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其它未列相关的现行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等均应执行。 2、项目专用本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有相悖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细化、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
--	--	--

		3、《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澄清答疑”菜单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进行下载，无需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 ☒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玖仟零捌拾伍元整（¥233908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税金调整除外）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 (3) 保险 a、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方责任险(不计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招标清单所示费率或金额进行报价。招标清单中所示费率或金额投标报价时不得修改。报价清单中该金额为支付上限,承包人提供缴纳保费发票凭票计量支付,未超出报价金额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超出该项报价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b、承包人应依照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知、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的通知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在投标报价时,按招标清单所示金额进行报价。招标清单中所示金额投标报价时不得修改。报价清单中该金额为支付上限,承包人提供缴纳保费发票凭票计量支付,未超出报价金额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超出该项报价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c、承包人应当依法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投标报价时,按招标清单所示金额进行报价。招标清单中所示金额投标报价时不得修改。报价清单中该金额为支付上限,承包人提供缴纳保费发票凭票计量支付,未超出报价金额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超出该项报价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d、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e、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人),缴纳保险费,实行“先参保、再开工”,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 安全生产费: ①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固定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1.8%)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报价时不得修
--	--	--

		改。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 ②安全生产清单中的数量和单价由投标人根据预计所需的安全保证措施自行填写，有参考单价的须执行参考单价；承包人认为安全生产清单中不足的子目可自行添加数量和单价，该部分单价应充分调查市场情况，若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发包人有权在不超过承包人所报单价的条件下委托其他单位或部门向投标人提供同档次的产品和服务，并不再支付该子目的结余费用。 ③投标人填写的安全生产清单的合计金额应等于 102-3 子目列明的安全生产费（评标时无须对此项进行评审，投标时若有偏差，在合同实施时进行调整）。 ④安全生产清单中单位为“总额”的子目价格合计额，不得超过招标清单列明的安全生产费的 15%（评标时无须对此项进行评审，投标时若有偏差，在合同实施时进行调整）。 ⑤合同实施期间，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未超出清单 102-3 子目所列安全生产费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其中，安全生产费综合单价中已考虑安全生产材料或者能够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残值回收，不再扣除；若超出 102-3 子目所列安全生产费的，超出金额不予支付。 ⑥承包人应委托独立第三方专业咨询单位进行现场安全咨询服务、专项风险评估工作，安全咨询服务和风险评估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⑦在保证安全生产费总额不变、清单总额包干项不调整、清单子目单价不变的原则，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对于清单子目中按数量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调整。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组织可进行清单调整。每次清单调整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备案，清单子目中没有的项目不予计量。 ⑧安全生产费预付款 A、比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 B、支付形式：工程开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C、扣回方式：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予扣回。 （5）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
--	--	---

		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机械设备使用前必须通过相关检测、试验、调试，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需派专人负责对机械设备操作、维护等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8）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1）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航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可能会对周边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而不能从保险公司获得理赔的，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3）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和处置，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等文件中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按清单要求进行报价。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
--	--	--

		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及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按清单要求进行报价。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因考核不达标需要缴纳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在进行绿化施工（包括绿化养护期间）时，应按监理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污染路面，当天产生的垃圾应当天处理完毕，油、泥等污染路面的，应第一时间清洗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处罚，造成第三方损失的，须积极予以赔偿。由此可能造成的费用增加，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 （16）本工程内容包括的苗木种植及缺陷责任期（即本工程所指的养护期）内苗木的排灌、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工作。如果在养护期间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死亡，承包人必须以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进行补植补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苗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7）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文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8）信息化系统费用以暂估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相关软件、管理系统等项目的安装、调试，最终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超出暂估价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结束后，“信息化系统”的相关实物、软件等产权归发包人所有；硬件残值不再考虑（即报价时考虑摊销或残值回收）。 （19）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被评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被列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类型：施工；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投标单位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 注： （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

		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 <table><tr><th>账户名称</th><th>银行账号</th><th>开户银行名称</th><th>联行号</th><th>备注</th></tr><tr><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32250198903 600007541</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td><td>1053 0509 0365</td><td>保证金</td></tr><tr><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81120010130 00855678</td><td>中信银行苏州 姑苏支行</td><td>3023 0503 5386</td><td>保证金</td></tr></table> （2）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不要求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 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	1053 0509 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 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 姑苏支行	3023 0503 5386	保证金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 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城中支行	1053 0509 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 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 姑苏支行	3023 0503 5386	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情形	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无 ☒有, 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整体要求: ①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报报表“表1~表13”，表1~表13应全部由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报表”自动生成，并导入投标文件中。 ②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③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的，投标人应<u>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 (2) 具体填报说明 ①《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及《表5 已建工程表》中的“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业绩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填报的内容为准；投标人业绩以投标报表《表5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内容为准。表4和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 ③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等职务）”，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

		人员，而非括号中的项目负责人等职务。 ④《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业绩项目中任职（指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的，方可认定为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⑤《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增加备注：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附投标人须知规定年份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⑥特别说明：拟派人员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无法在投标报表中体现，请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⑦上述“投标报表”表 7~表 16没有可填内容时可填写“无”或“/”或空置。 （3）相关信息已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并在投标报表表 1~表 6 中体现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再提供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投标文件若干份，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u>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u> ，本款要求取消。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u>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u> ，本款要求取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退还时间：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专家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综合评标（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如果根据本章第3.5.11项、第7.7.2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告，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出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可采用保函、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被评为AA级或被列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履约保证金减少50%。信用评价类型：施工。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52588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1、第1条 总则： ●取消第1.4.4（6）款中“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的要求。 ●取消第1.4.5款内容。 2、第3条 投标文件： 第3.1.1款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投标报表； （9）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3.7.3、3.7.4款 修改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u>“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要求：</u> <u>①投标函：本项目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投标函为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格式内容，无法调整。现明确，投标函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可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除投标函外其他表格请按格式要求进行相关人员签字（盖章），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u> <u>②除投标函以外的其他表格请按格式要求进行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单位盖章[可加盖电子章亦可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单位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u> <u>（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u>

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取消第 3.7.5 款内容。

3、第 4 条 投标：

第 4.1、4.2、4.3 修改为：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第 5 条 开标：

●5.2 开标程序调整为：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公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4)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电子交易平台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4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进行解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3）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增加 5.4 款：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第 6 条 评标： 增加 6.3.3 款：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10.2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投标阶段（投标截止时间至合同签订时间止）不得出现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如有）】更换的情形；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 4.5 款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处罚，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考核结果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10.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

	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u>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u>
10.4	增加：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5	3.5.4 作如下修改：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 招标文件其它位置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要求的，按本条约定执行。
10.6	根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10.7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如有）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下同）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合同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情况）、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任职承诺书”，下同），视为无在岗项目； 2.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完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a.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b.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

	标；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解密截止时间后立即向相关投标人发出 IP 地址一致的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9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考察时，熟悉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0.10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应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施工噪音、震动、光、污染等因素而导致的周边人群对施工的阻挠。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承担施工扰民而造成的后果和责任赔偿。承包人应遵循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业主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承包人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尤其是高层建筑）有保护的责任。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并根据建筑物调查结果，负责建筑物保护的方案制定与实施。施工中若发现建筑物变形或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如果发生建筑物损坏、沉降、开裂，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抢险的同时，并提出具体的防护和加固办法，应报请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如果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抢修、维修、补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1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需折算成“日历天”。 ②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12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不同位置出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两种说法，现明确两种说法含义相同。 本招标文件中不同位置出现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两种说法，现明确两种说法含义相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
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
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
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
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
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
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
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
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

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

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号名 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 标 办 法	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被列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排名在前 ； （2）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评定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3）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上述红名单和信用评定得分均以投标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评价类型：施工）。 2、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评审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评审时，优先推荐被列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若均为红名单单位，则优先推荐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评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若信用分数也相同的，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得分高的投标人；若“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 （上述红名单和信用评定得分均以投标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评价类型：施工）。 3、第一个信封总得分汇总方式，为各评审因素得分之和。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附表中其他位置与本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4、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的60%的，应在报告中作出说明。 5、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

		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由评标委员讨论是否继续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可继续进行评审，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须重新招标。 6、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7、每个标段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在任何情况（包括因异议、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任何结果）下都不得由第一信封得分排名在后的投标人递补。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2.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联合体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分包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备选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以下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诉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MAC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围（串）标预警”中，不存在投标人的MAC码一致的情况。
IP地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况或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相关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其未串通投标。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2.1.2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经理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存在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公证费）} - 0 \text{（暂列金）} - 0 \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如有）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投标报价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2	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投标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报价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备选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工程量固化清单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进行填写，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是否符合本地区施工现场特点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满足企业业绩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注：一个备案项目仅计分一次。	15.00	9.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对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分数进行评定（信用评价类型：施工） （1）信用等级为AA级或红名单的从业单位，信用分为X分； （2）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从业单位，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从业单位，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从业单位，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本项X=1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	15.00	0.00

	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总体概述	对工程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方案进行评审。	10.00	0.00
2	施工进度计划	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5.00	0.00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对工程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等进行评审。	5.00	0.00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对工程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配备，及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设备主材料的使用管理等进行评审。	5.00	0.00
5	重难点分析	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5.00	0.00
6	建筑垃圾、后续养护服务方案	对工程建筑垃圾、后续养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5.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业绩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项目经理每增加一个满足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本项评分最多得15分。	15.00	9.00

		注：一个备案项目仅计分一次。		
2	项目总 工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进行评审。	10. 00	0.0 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和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邮政编码：215100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养护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金额有调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u>不提供。</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不适用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
16	17.2.1	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合同金额的 3%</u>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预留比例为 2%；被列入红名单的，预留比例为 1.5%。信用评价类型为施工。）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的， <u>按照退还前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u> ☐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各 3 套。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的保险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法院名称： <u>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堆放土方的堆场用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如要利用本工程附近场地临时停放机械，需经业主同意并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

第 1.1.4.5 目后增加如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业主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业主有权委托相应的单位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2. 发包人义务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补充为：“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增加：

3.1.4 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合同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1.5 监理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相关规定履行农民工工资的有关监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农民工工

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3.1.6 监理人应按照相关扬尘管控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监理及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3.1.7 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监理及管理工作（如有更新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按规定执行），确保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噪声污染管控工作。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款约定为：

（1）临时占地的费用按报价清单中的金额包干使用。

4.1.10（3）款补充：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18)28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

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违约责任，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1.10（6）款约定为：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

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或因交通导改或受现场条件限制施工区域有社会车辆通行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在其它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考虑。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j、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k、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特殊情况经业主同意例外）。

l、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占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但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m、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n、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发包人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p、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q、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r、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理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

s、承包人确保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注：绿化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养护期），苗木成活率 100%】。如果在工程实施期间及缺陷责任期(养护期)间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死亡或缺失，承包人必须在收到通知或书面指令后以同规格同品种的植物进行补栽补植并确保一个月后存活，由此发生的所

有费用(包括苗木购买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按时间要求进行补栽补植的,处以每处 20000 元的违约金。

t、工程交工验收后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相关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进行养护,若养护期间经现场检查不满足相关要求或接到相关方面的投诉,则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扣除 5000—10000 元违约金。

u、绿化种植区域存在杂草、苗木、建筑垃圾、杂土、原有围挡基础、原有道路结构层等按要求清理到位,堆土粗造型、土方细造型、翻耕、土壤改良处理等均由承包人按设计高程完成。

v、绿化种植区域内营养土的更换、回填、外购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做好沿线安全文明施工,安排专人及时清洗受污染的路面。

w、种植苗木规格不得低于设计要求,行道树苗木应满足总高度、蓬型及分枝点一致,修剪后蓬型、高度、分枝数量等达到设计要求,植株高矮整齐一致,形态饱满,有良好的观赏面,合理控制种植间距;灌木高度为修剪高度。所有苗木要求健壮,无病虫害,否则为不合格苗木。苗木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施工单位须进行调换。

x、苗木运输和种植时间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吊装树木时应安排专人指挥,应服从路政、交管部门和项目组管理人员协调,设置安全水码等安全措施,种植作业人员应配备反光背心。

y、工程所用成品支撑、排水设施、景观字体、景观石等均必须送样报设计和发包人审核,投标时考虑相应费用。其中,成品支撑、树穴内排水设施应与成品树穴盖板相匹配,预留相应支撑点位孔洞和抽水孔洞,满足苗木支撑和排水需要。

z、本工程绿化种植区域下方管线较多,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做好对已有管线成品保护工作。

aa、缺陷责任期的绿化养护按一级绿化养护标准执行,养护过程中采用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且农药瓶(袋)必须要回收处理,不可随处乱抛。

ab、本工程所有不适宜材料、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由承包人负全责(抛弃点自行考虑),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文的规定。

ac、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养护期)内的绿化管养、缺陷修复,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ad、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移交相关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 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或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若采用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原则上不得更换；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更换项目经理违约经济赔偿标准的双倍予以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按下列标准进行经济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经济赔偿标准为 5 万元/人次。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按下列标准进行经济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经济赔偿标准为 5 万元/人次。除按上述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中”。

承包人管理人员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项目经理 1000 元/人·天、其他管理人员 500 元/人·天。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报备监理工程师，若发现为非本单位职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人，并要求更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4.8.11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b.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c.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d.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不利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5.1.4 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 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在本款文末增加: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公交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满足相关权属单位要求,取得行政许可,做好稳妥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尽量减少交通的影响,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得到相关权属单位同意方可实施。承包人因本款规定采取的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运输和公安交管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增加：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 9.2.4 项补充：

承包人应做好各种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等工作，以应对汛期、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及临时抢险、逃生等。

第 9.2.5 项细化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以及参照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主编的《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凡标段内与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的安全;凡标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9 条、技术规范 102.12、102.13 小节,以及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的考核情况以及“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进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与相关细则由发包人另行制定,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除合同另有规定,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6 承包人安全生产条件

9.6.1 承包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配备满足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中的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9.6.2 承包人对于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无查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承包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6.3 承包人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9.6.4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按《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9.6.5 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9.6.6 承包人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承包人还应当向从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6.7 承包人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9.6.8 承包人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和月度、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

标报价中。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3）款末增加：逾期交工日期超出违约金累计金额限额对应最长时限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

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中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16.1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合同期内不调价。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并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 变更的估价原则”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17.2 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款约定为：

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比例：

①安全生产经费预付款比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0.75%。

②安全生产经费预付款支付形式：工程开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③安全生产经费预付款扣回方式：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予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增加 17.3.3（5）款为：

1、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 21 天内的次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并报业主审批。

2、具体支付方法：

项目交工验收前按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进度款，交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50%，完成

结算送审、交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55%，交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5%，交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给业主或维护单位后，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完成，且完成竣工决算的，可付清尾款。

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发票后安排支付。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提质增效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治欠办发〔2023〕4 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依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验收通过后，凭交工验收证明申请退还。

项目实施过程中，参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计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暂定费率或暂定价进行报价。项目实施时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项保险总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计量。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未增加：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以暂定价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应按此指定价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并按实与发包人结算。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计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暂定费率或暂定价进行报价。项目实施时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项保险总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未增加：

承包人应当依法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

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规定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规定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目内容如下：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承包人发生 22.1.1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业主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业主；

（c）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

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记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8 款为：

27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固体废弃物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及扬尘管控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上述文件及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补充 29 款为：

28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2022年第8号）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 30 款为：

29 其他

审计费用：经审计的工程竣工结算若其核减超出送审价的 7%以上的，则超出 7%的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并由建设单位在施工企业的应付工程款中代扣。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K + 至K + , 长约 Km, 公路等级为级, 设计时速为 Km/h, 有大桥座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报价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指示开工, 计划工期: _____。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____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_____

承包人：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

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人员数量	备注
1	专职安全员	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注：

1、上述人员的具体人员在投标阶段无需填报，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投标人中标后，上报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需满足以上最低要求），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和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仍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适当增减，以利工程的实施和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设备最低要求

签订合同时或是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投入设备，以利工程的实施和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

甬胜路（甬直大道-海藏路）新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项目LSL-LH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苏州市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投 标 人：

日 期：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論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 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 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 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 7 暂列金额不计。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它说明

4. 1 采用的图纸：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年5月出具的《甬胜路（甬直大道—海藏路）新建工程交安、监控、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图纸。

4. 2

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其中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按招标清单所示费率或金额进行报价。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3

招标人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4. 4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推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4. 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应对施工环保费用作充分考虑，投标时应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施工环保费以指定价形式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实施时总额包干。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占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

4. 6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8%，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 7

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报价，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8

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方案向发包人提交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细则并通过发包人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细则完成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本工程所有不适宜材料及废弃物的处理方式需满足发包人及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单独计列于工程量清单，按实计量支付。

4. 9 700章说明：绿化种植土回填计入主体工程中，本次预算不计；702—

1中整理绿化用地，包括场地粗整、细整、局部造型及垃圾清理费用；绿化苗木养护期按一级养护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乔木土球裸露处覆盖物（护根层）、树穴中所用客土、乔木草绳绕干费用、苗木支撑、行道树用绿麻布包裹、乔木树穴排气抽水管的费用计入苗木综合单价中。栽植措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中所列项目，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经验自行报价。所有苗木规格按修剪后规格报价。

4. 10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按照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苏州市2025年6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编制。

4. 11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 角胜路（角直大道-海藏路）新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项目LSL-LH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67038.16
2	200	路基	-
3	300	路面	-
4	400	桥梁、涵洞	-
5	500	隧道	-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100章至第700章清单合计		67038.16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8-9=10）		67038.16
11	计日工合计		
12	暂列金额（10*0%）		
13	投标总价（即8+11+12=13）		67038.16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角胜路（角直大道-海藏路）新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项目LSL-LH标段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4663.00	4663.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2500.00	2500.00
-c	工伤保险费	总额	1	3508.63	3508.63
-d	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1263.00	1263.00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a	扬尘防控设备投入费用	总额	1		0.00
-b	施工环保考核费用（指定价）	总额	1	1000.00	1000.00
-c	噪声污染防治费	总额	1		0.00
-d	建筑垃圾处理费	总额	1		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42103.53	42103.53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总额	1	12000.00	12000.00
	第 100 章合计				67038.16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角胜路（角直大道-海藏路）新建工程绿化工程施工项目LSL-LH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2	铺设表土				
702-1	整理绿化用地 场地平整，清理垃圾等	m2	16292		0.00
702-2	营养土回填,施放标准详设计	m3	653.76		0.00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a	香樟,胸径15.1-16cm, H500-550cm, P400-450cm, 分枝点≥2.5米 一级养护2年	株	229		0.00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a	高杆金桂,地径10-12cm, H300-350cm, P250-300cm, 分枝点≥1.5米 一级养护2年	株	105		0.00
-b	早樱（染井吉野）,地径14.1-15cm, H420-450cm, P350-380cm, 分枝点≥1.5米 一级养护2年	株	168		0.00
-c	水果篮 H80-90cm, P90-100cm 分枝点≥1.5米 一级养护2年	株	85		0.00
-d	红花继木球 H70-80cm, P110-120cm 分枝点≥1.5米 一级养护2年	株	561		0.00
-e	火焰南天竹 H30-40cm, P25-35cm 25丛/m2, 3分枝以上/丛, 容器苗 一级养护2年	m2	1345		0.00
-f	麦冬 H20-25cm 81丛/m2, 5-6芽/丛, 满种, 收边 一级养护2年	m2	767		0.00
-g	大花海棠 H25-30cm, P20-25cm 49株/m2苗冠饱满, 为绿叶红花 一级养护2年	m2	711		0.00
-h	毛鹃 H30-35cm, P20-25cm 49株/m2, 毛球 一级养护2年	m2	945		0.00
-i	小叶黄杨绿篱 H40-50cm, P20-25cm 36株/m2 一级养护2年	m2	1961		0.00
-j	果岭草草坪 满铺 草坪下铺3cm中粗砂垫层 一级养护2年	m2	10563		0.00
第700章 合计 人民币			合计		0.00

附件1:

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参考价	合价
102-3	安全生产费						
a	完善、改造和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安全防护设施						
1-1	临时用电保护闸具	隔离开关	个			500	0.00
		漏电保护器	个			800	0.00
1-2	配电箱	分配电箱	个			1000	0.00
		开关箱	个			150	0.00
1-3	电焊机二次侧保护装置		个			600	0.00
1-4	现场照明灯具						
		高压镝灯	个			1800	0.00
		铝压铸投光灯	个			100	0.00
		晚间照明灯具（国产）	个			15000	0.00
		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个			100	0.00
1-5	警示灯具						
		夜间警示灯（太阳能导向箭头）	个			2500	0.00
		夜间警示灯（太阳能爆闪灯）	组			1600	0.00
		夜间警示灯（太阳能黄闪灯）	组			15000	0.00
		警示红（黄）闪灯	个			100	0.00
		LED警示灯带	m			8	0.00
1-6	中小型用电设备防雨防潮设施		处			500	0.00
1-7	变压器围护		处			3000	0.00
1-8	高压安全用具	高压绝缘钳	个			400	0.00
		令克棒	根			150	0.00
		登高脚扣	副			100	0.00
		绝缘垫	m²			180	0.00
2	洞口、临边安全防护设施						
2-1	洞口防护	木质盖板	m³			2000	0.00
		钢质盖板	吨			6000	0.00
		钢筋网片	m²			100	0.00
2-2	临边防护		m			80	0.00
3	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3-1	完善、更新、维修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		总额				0.00
4	高处作业防护安全防护设施						
4-1	施工斜道、水平通道		m			300	0.00
4-2	自制钢质爬梯		m			400	0.00
4-3	装配式爬梯		m			1200	0.00
4-4	安全网	密目安全网	张			50	0.00
		尼龙平网	张			200	0.00
4-5	脚手板		m³			2000	0.00
5	交叉作业安全防护设施						
5-1	下侧人行通道或作业面防护棚		m²			500	0.00
5-2	阻燃安全网		张			100	0.00
5-3	门洞顶板	竹胶板	m²			30	0.00
		竹篱笆	m²			10	0.00
		木板	m³			2000	0.00
5-4	防撞墩		m³			350	0.00
5-5	防撞钢管桩		m			3000	0.00
5-6	橡胶减速带		m			150	0.00
5-7	限高限宽门架		处			10000	0.00
5-8	交通维护	水上及陆上交通维护	总额				0.00
6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设施						
6-1	消防器材	2kgABC	只			80	0.00
		4kgABC	只			150	0.00
		灭火器箱（中号）	只			100	0.00
		25kg推车	台			800	0.00
		30kg推车	台			1000	0.00
		消防砂池（含铁锹）	处			600	0.00
6-2	柴油、氧气、乙炔库房		处			500	0.00
6-3	沥青油库防护围栏		m			180	0.00
6-4	洒水车使用费		月			6000	0.00
6-5	防雷设施		处			20000	0.00
8	其他临时安全防护设施						
8-1	标志标牌	铝合金板标志标牌	m²			1500	0.00
		合成树脂板标志标牌	m²			800	0.00
8-2	施工围挡						
		警戒带	m			50	0.00
		彩钢板	m			150	0.00
		隔离栅（钢丝网）	m			150	0.00
		防护栏杆	m			150	0.00
8-3	交通安全设施						
		水马	只			400	0.00
		椎桶	只			50	0.00
		隔离墩	只			100	0.00
		橡胶端头	只			50	0.00
		新泽西护栏(2m)	只			300	0.00
8	其他临时安全防护设施						
8-4	预应力防护设施						
		先张法	处			2000	0.00
		后张法	处			500	0.00
b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						
1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	救生圈	个			100	0.00
		救生衣	件			90	0.00
		应急灯	个			100	0.00
		急救箱（含常规急救药品、用品）	个			300	0.00
		担架	付			300	0.00
		编织袋	个			1	0.00
2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维护、保养		总额				0.00
3	应急演练		总额				0.00
c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						
1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0.00
2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		总额				0.00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总额				0.00
d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1	安全生产检查		总额				0.00
2	安全评价		总额				0.00
3	安全生产咨询		总额				0.00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总额				0.00
e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1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总额				0.00
f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总额				0.00
g	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1	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总额				0.00
h	安全设施和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	安全带	根			150	0.00
		安全网	张			300	0.00
		压力表	个			50	0.00
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总额				0.00
3	扣件检测		个			50	0.00
i	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	办公用品费		总额				0.00
2	雇工费		工日			120	0.00
3	其它		总额				0.00

图纸

由投标人到图纸文件管理中自行下载

技术规范

1.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执行。

2. 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项目专用文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养护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1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合同金额的 3%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预留比例为 2%；被列入红名单的，预留比例为 1.5%。信用评价类型为施工。）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_____性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保函（保险），格式如下：

采用保函（保险）的，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的，参考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元。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__月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概述
- 二、施工进度计划
- 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四、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五、重难点分析
- 六、建筑垃圾、后续养护服务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及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本表不可缺省；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illegible]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illegible]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九、其他资料

1、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签名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_____标段工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及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的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雇佣民工的，将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民工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发包人代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可视我公司对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上报履约考核。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确保工程质量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 _____ 项目 _____ 标段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外，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此项工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

2、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列承诺，出现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年 月 日

3、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主体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__（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主要从业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需由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签名处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项目如中标，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拟投入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项目如中标，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总工的，本承诺书必须提供，若未投入项目总工的则无需提供。

7、其他材料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如有）； 投标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分数截图；
特别说明：拟派人员自有人员证明材料无法在投标报表中体现，请在此提供扫描件。
《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包含第二信封报价内容）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工程量固化清单